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7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2017年穗港深青少年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)

貴子弟獲選為「2017年穗港深青少年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)」粵語組集誦隊隊員，將代表學校與姊妹學校(深圳展華實驗學校)的同學一起參加於5月13日舉行的「2017年穗港深青少年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)」。是次比賽能讓學生透過誦讀增強語言運用、溝通和表達的能力，助其擴闊視野、建立自信及提高學習興趣；也能與姊妹學校(深圳展華實驗學校)互相觀摩交流，增進兩地學校師生感情。為預備比賽，現安排學生前往深圳與深圳展華實驗學校同學一起練習，請 貴家長鼓勵其參與，本校亦歡迎 貴家長陪同子女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7年4月18日(星期二)
- (二) 地點：深圳市龍華區深圳展華實驗學校
- (三) 費用：全免(由本校津貼)
- (四) 名額：28位同學(如參加人數過多，將會抽籤決定)
- (五) 集合時間：上午8時正
- (六) 集合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- (七) 解散時間：約下午5時30分
- (八) 解散地點：本校大堂
- (九) 證件：有效出入境證件(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及回鄉卡)
- (十) 服飾：本校運動服
- (十一) 交通：旅遊巴士
- (十二) 午膳：由學校提供
- (十三) 負責老師：陳翠瓊主任、陳詩雅老師、教學助理
- (十四) 備註：如遇颱風(3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之活動取消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9 6608 與陳翠瓊主任聯絡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於4月7日(星期五)交回陳翠瓊主任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

簽

回 條

中詩集誦

2017年穗港深青少年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)，參加「2017年穗港深青少年經典美文誦讀比賽(香港)」小學粵語組集誦比賽的深圳訓練活動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本人 會 / 不會 陪同 敝子弟一同出席深圳訓練活動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

備註：貴家長細閱後，請填妥回條於4月7日(星期五)交回陳翠瓊主任。